

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京 0101 执恢 71 号

申请执行人刘激英，身份证号

被执行人夏月，身份证号

被执行人李冰，身份证号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0)京 0101 民初 658 号文书，已向被执行人夏月、李冰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夏月、李冰接到执行通知后立即履行该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夏月、李冰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、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夏月、李冰的银行存款。

二、冻结、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夏月、李冰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。

三、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扣留、提取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夏月、李冰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

四、以上冻结、划拨、查封、扣押、扣留、提取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夏月、李冰财产以人民币 211.7151 万元及至还清欠款或履行生效文书确定义务之日止的利息和应由被

执行人承担的案件受理费、执行费为限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郭海宁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书 记 员 邸天琪